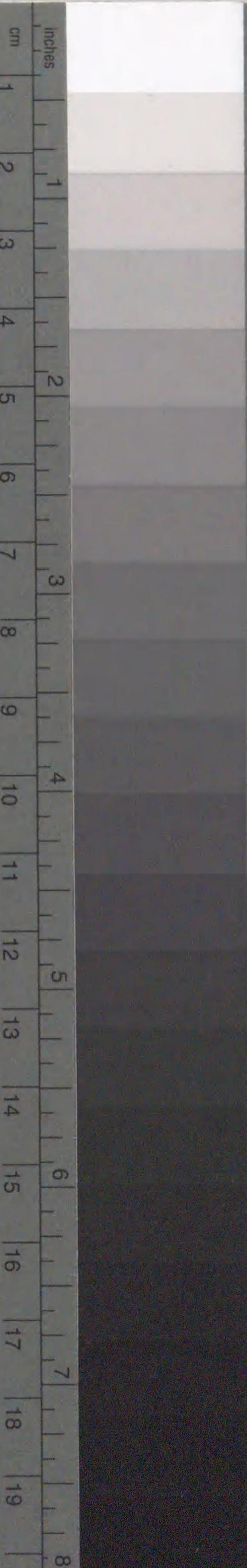


Kodak Gray Scal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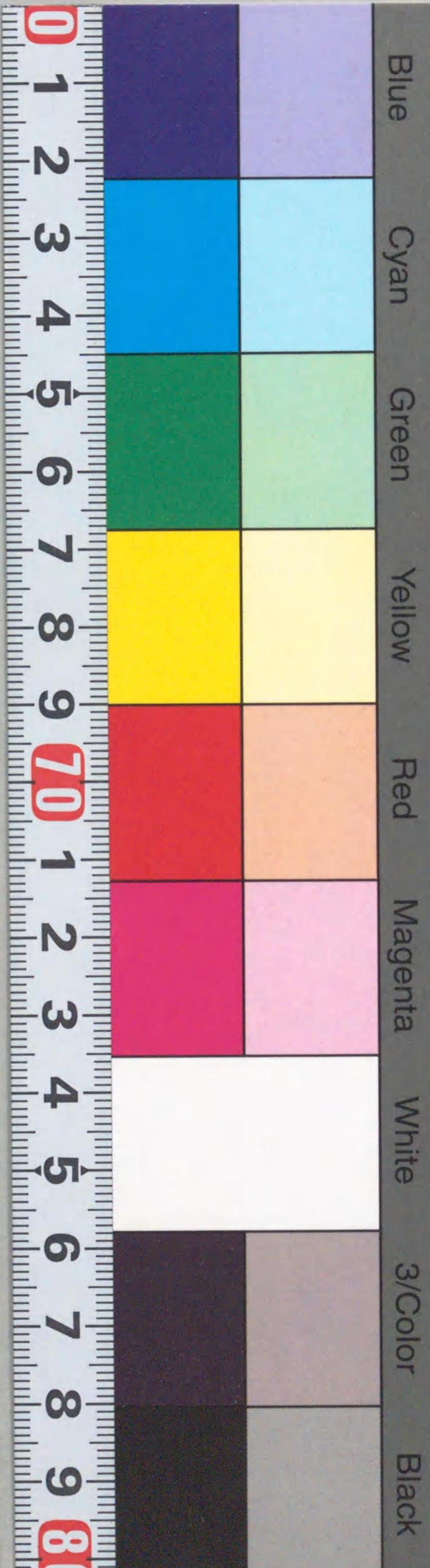
© Kodak, 2007 TM: Kodak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Kodak Color Control Patches

© Kodak, 2007 TM: Kodak



210.12
R15n
(1880)

日本政記

210.12
R15n
(1880)

日本政記目次

卷之一

- | | |
|------|------|
| 神武天皇 | 神武天皇 |
| 安寧天皇 | 懿德天皇 |
| 存昭天皇 | 綏靖天皇 |
| 存靈天皇 | 存安天皇 |
| 開化天皇 | 存元天皇 |
| 垂仁天皇 | 崇神天皇 |
| 成務天皇 | 景行天皇 |
| | 仲哀天皇 |

日本政記

賴氏藏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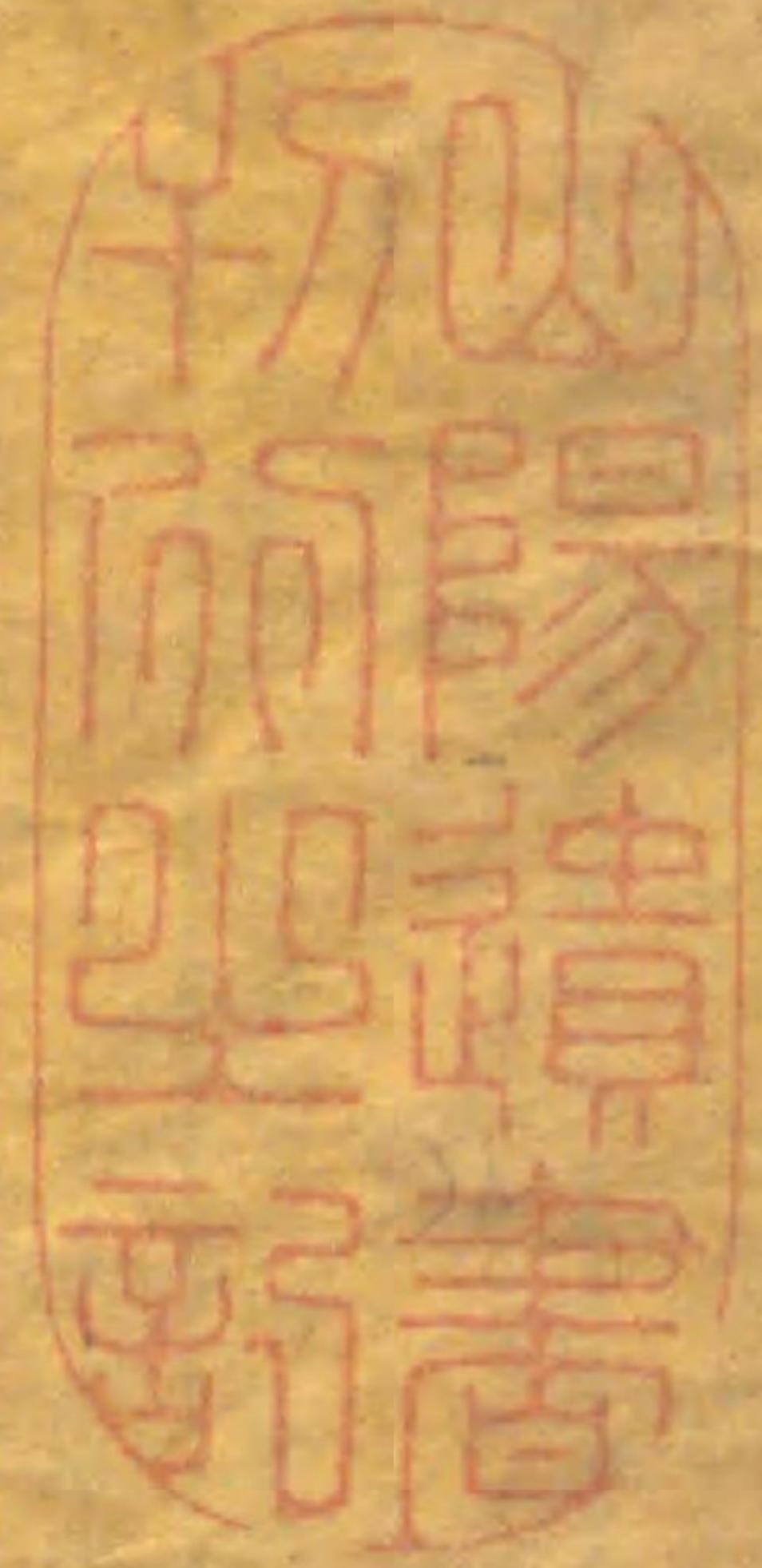


芳澤謙吉



日本政記

賴氏藏板



国立国会
36.10.30
図書館

東京都千代田区外神田三丁目一丁目
芳澤謙吉印

560901

應神天皇

仁德天皇

垂卷之二

景行天皇

履仲天皇

反正天皇

允恭天皇

康安天皇

雄略天皇

清寧天皇

顯宗天皇

仁賢天皇

武烈天皇

繼體天皇

安閑天皇

宣化天皇

欽明天皇

敏達天皇

用明天皇

崇峻天皇

推古天皇

舒明天皇

卷之三

皇極齊明天皇

孝德天皇

皇極齊明天皇

天智天皇

天皇大友

天武天皇

持統天皇

文武天皇

卷之四

繼體天皇

元明天皇

元正天皇

聖武天皇

稱徳孝謙天皇

廢帝

稱徳孝謙天皇

卷之五

光仁天皇

桓武天皇

平城天皇

嵯峨天皇

淳和天皇

卷之六

仁明天皇

文德天皇

清和天皇

陽成天皇

卷之七

光孝天皇

宇多天皇

醍醐天皇

朱雀天皇

村上天皇

冷泉天皇

圓融天皇

花山天皇

卷之八

一條天皇

三條天皇

後一條天皇

後朱雀天皇

後冷泉天皇

卷之九

後三條天皇

白河天皇

堀河天皇

鳥羽天皇

崇德天皇

近衛天皇

後白河天皇

二條天皇

六條天皇

卷之十

高倉天皇

安德天皇

後鳥羽天皇

土御門天皇

卷之十一

順德天皇

九條廢帝

後堀河天皇

四條天皇

後嵯峨天皇

後深草天皇

龜山天皇

後宇多天皇

伏見天皇

後伏見天皇

後二條天皇

花園天皇

卷之十二

後醍醐天皇

卷之十三

後村上天皇

長慶天皇

卷之十四

後龜山天皇

後小松天皇

稱光天皇

後花園天皇

卷之十五

後七御門天皇

後柏原天皇

後奈良天皇

卷之十六

正親町天皇

後陽成天皇

日本政記目次終

神武天皇

日本政記卷之一

賴襄子成著

神武天皇

諱彥火出見小名狹野號神武

年十五立為太子年四十七即位

年崩壽一百二十七葬大和畝傍山東北陵

元年辛酉春正月庚辰朔天皇即位於大和橿原宮先是

甲寅歲天皇在日向高千穗宮會諸皇族議曰此瑞穗

之國我祖宗之所受於天而運屬草昧居此西偏多歷

年所顧此四方未霑王澤遂使邑有君村有長各相陵

轅莫之能統一。吾聞東方有美地。山岳四周。足以恢弘。大業有饒速日命者。稱出我祖支屬。爲長髓彦者所推。先據有此。吾將掃蕩之。定都焉。遂經營四方也。十月。親將發日向。至速吸門。前豐得珍彦收爲鄉導。十二月。至安藝居埃宮。乙卯歲。入吉備。居高島宮。備舟楫。蓄兵食。戊午歲。二月。航抵浪速。溯流至河內。赴龍田。路險隘。乃東由生駒山。入大和。長髓彦邀擊我軍于孔舍衛阪。我軍不利。皇庶兄五瀨命傷於矢。薨。乃退還示弱。轉由紀伊入高倉下。武津見等歸順。以爲鄉導。歷熊野之險。出菟

田縣。道臣命爲先鋒。誅兄猾。破八十梟帥于國見岳。斬之。又用珍彦計。設疑兵。殺兄磯城。遂進攻長髓彦。饒速日殺長髓彦。來降。時冬十二月也。己未歲。分兵誅諸窟居賊。盡定大和。相畝傍山東南。爲國之奧區。定爲都焉。至是卽位。立正妃媛。躡鞞爲皇后。事代主神女奉三種神器於正殿。曰劍。曰鏡。曰璽。以天種子命。天富命。主祭祀。掌朝政。可美真手命。率內物部。衛官中。道臣命。率來目部。護宮門。可美真手。饒速日之子也。

二年。壬戌論功行賞。以珍彦爲大和國造。劍根爲葛城國

造弟ヲケ狛為猛田縣主。弟ヲケ磯城為磯城縣主。賜道臣命宅地。武津見等受賜有差。可美真手。天日方奇日方。並為申食國政大夫。

四年。甲子立靈時於鳥見山。祀皇祖天神。

四十二年。壬寅立皇子神淳名川耳尊為皇太子。

七十六年。丙子春三月。天皇崩於橿原宮。

丁丑年。秋九月。葬神武天皇。

賴襄曰。我王國之成。基可謂深且遠歟。自神武以前。莫得而知焉。蓋以神明之胤。累葉積德。雖在西偏。遐

邇屬望。而發之於此爾。抑當草昧之世。雄長基時之時。能一舉而定海內。海內帖然。以開千萬年之業。自非天錫勇智。首出羣倫。烏能如此。謚曰神武允矣。舊志稱帝德明達。豁如。帝新得諸縣。而署之首長。皆疇昔之抗兵反刃者。仍而用之。無所變更。其感恩効力於民。民亦僂安之。可知也。且夫以敵帥之家嗣。而既納其降。則授之于戈。委以環衛之任。而不疑。非所謂推赤心人腹中者哉。雖然。總領郊畿。典官外之兵者。乃用勳舊。與內衛相制。猶彼漢之以群國兵衛宮。以

京輔兵衛城。唐之令元從禁軍出屯渭南。創業垂統者所爲。如合符節。亦可以見明達之一端矣。後世庸主。每因親踈。私有形迹。不能服天下之心。而制禍患之萌。皆不達於此者也。或曰。神武以封建爲制。至天智革之。襄曰不然。吾觀神武東征之議。有言曰。四方未歸我治。遂使邑有首。縣有君。以相凌轢。如此者。神武之所患。而所以征而蕩一之也。然後命之首長。有新銓者。有因其故用之者。以大和推之。其他皆然。雖然。政任天造。無甚明制可知也。而其後漸旣弛廢。因襲矣。故天智脩而釐之。大定司牧之制。考課黜陟之法。蓋成神武之志。以貽範百王者也。不然。雖以天智之英武。而革祖宗之制。變開國以還旣成之勢。滅人國。絕人世。不知其幾千萬。是一朝而可能乎。曰不能也。

三年壬午春。以彥湯支命為申食國政大夫。

三十五年甲辰春。立皇子磯城津彥玉手看尊為皇太子。

三十三年壬子夏五月。天皇崩。

安寧天皇諱磯城津彥玉手看尊。綏靖子。母五十鈴依媛皇后。在位三十八年。崩。壽五十

博野山。西。傍山。上。陵。葬。御陰。七。南。

秋七月。天皇即位。

元年癸丑冬十月。葬綏靖天皇。

二年甲寅遷居片鹽。曰浮穴宮。

三年乙卯春。立淳名底仲媛為皇后。事代主神孫鴨王女。

十一年癸亥春。立大日本彥耜友尊為皇太子。

三十八年庚寅冬十二月。天皇崩。

懿德天皇諱大日本彥耜友尊。安寧第二子。母淳名底仲媛皇后。在位三十四年。崩。壽七

十七。傍山。上。陵。葬。沙。南。織。

元年辛卯春二月。天皇即位。秋八月。葬安寧天皇。

二年壬辰春。遷居輕地。曰曲峽宮。立天豐津媛為皇后。息

石耳命女。

二十二年壬子春。立皇子觀松彥香殖稻尊為皇太子。

三十四年甲子秋九月。天皇崩。

乙丑歲冬十月葬懿德天皇。

孝昭天皇

諱觀松彦香殖稻尊。懿德長子。母天豐津媛皇后。在位八十三年。崩。壽一百十

四。葬掖山博多山上陵。

元年。丙寅春正月。天皇即位。遷居掖上。曰池心宮。

二十九年。甲午春。立世襲足媛為皇后。尾張連遠祖瀛津

世襲女。

六十八年。癸酉春。立皇子日本足彥國押人尊為皇太子。

八十三年。戊子秋八月。天皇崩。

孝安天皇

諱日本足彥國押人尊。孝昭第二子。母世襲足媛皇后。在位一百二年。崩。壽一

百三十七。葬玉手丘上陵。

元年。己丑春正月。天皇即位。秋八月。葬孝昭天皇。

二年。庚寅遷居室地。曰秋津島宮。

二十六年。甲寅春。立姪押媛為皇后。

七十六年。甲辰春。立皇子大日本根子彥太瓊尊為皇太

子。

三百二年。庚午春正月。天皇崩。秋九月。葬孝安天皇。

孝靈天皇

諱大日本根子彥太瓊尊。孝安子。母押媛皇后。在位七十六年。崩。壽一百二十

八。葬片岡馬坂陵。

元年辛未春正月。天皇即位。遷居黑田。曰廬戶宮。

二年壬申春。立細媛為皇后。磯城縣主太目女。

三十六年丙午春。立皇子大日本根子彥國牽尊為皇太

子。

七十六年丙戌春二月。天皇崩。

二十孝元天皇諱大日本根子彥國牽尊。孝靈長子。母細媛皇后。在位五十七年。崩。壽一百十

七。葬劍池。島上陵。

元年丁亥春正月。天皇即位。

四年庚寅遷居輕地。曰境原宮。

六年九月葬孝靈天皇。

七年癸巳春。立鬱色謎為皇后。鬱色雄命妹。

二十二年戊申春。立皇子稚日本根子彥太日日尊為皇

太子。

五十七年癸未秋九月。天皇崩。

六十開化天皇諱稚日本根子彥太日日尊。孝元第二子。母鬱色謎皇后。在位六十年。崩。壽一

百一十一。葬春日。率川坂木陵。

冬十一月。天皇即位。

元年甲申遷居春日。曰率川宮。

五年戊午春二月葬孝元天皇。

六年己丑春立伊香色謎為皇后。物部大綜麻杵女。

二十八年辛亥春立皇子御間城入彥尊為皇太子。

六十年癸未夏四月天皇崩。冬十月葬開化天皇。

崇神天皇諱御間城入彥五十七瓊璽尊。開化第二子。母伊香色謎皇后。在位六十八年崩。

壽一百二十葬山邊道上陵。

元年甲申春正月天皇即位。二月立御間城姬為皇后。

大彥命女。

三年丙戌遷居磯城曰瑞籬宮。

六年己丑遷奉神器于大和笠縫邑。祭天照大神。命皇女

豐歛入姬常侍掌祀事。先是列朝皆安神器於殿內。同

牀卧起。帝惧其褻瀆。故有此舉。別模造劍鏡。置之御座。

七年庚寅定天社國社神邑神戶。

十年癸巳秋遣大彥命于北陸。武停川別于東海吉備津

彥于西國道。主于丹波。並授印將兵巡按。有不愛命者。

聽征誅之。未發。會武埴安彥反。自山背。其妻吾田自大

坂共襲京師。帝即命五川狹芹彥要擊吾田。斬之。命大

彥及彥國葺擊安彥于輪韓川南射殺之。冬十月大彥

等發京師。

十一年甲午大彥等還。

十二年乙未校人民戶口。序壯老。課男女調役。初帝即位。

數年飢疫盜起。帝憂惕。勵精求治。至是歲大稔。家給人

足。民稱曰御肇國天皇。

十七年庚子詔課諸國造舟船。

四十八年辛未立皇三子活目尊為皇太子。命皇長子豐

城命鎮撫東國。

六十年癸未出雲國亂。遣吉備津彥武渟川別討平之。

六十二年乙酉詔河內開池溝。通水利。

六十五年戊子任那入貢。其使者蕪那曷叱知留侍皇太

子。

六十八年辛卯冬十二月。天皇崩。

賴襄曰。鴻荒之事。和漢同然。置而不論。可矣。雖然。祖

宗之所源始。亦臣子之不可不知者。非如漢人之語

軒羲也。蓋大日靈貴之德。雖不可窺測。微之神器。如

有可得而言焉。夫鏡者。明也。劍者。武也。而玉璽者。仁

也。信也。仁信明武。繼天君民之道。盡矣。故以遺子孫

曰視此猶視我國祚之隆。當與天壤無窮。因其言之
 驗於後。可以知其德之基於前已。吾聞大廟之左神
 庫者。耕織之具為首。因此觀之。其猶后稷歟。及至玄
 孫。發跡西土。整旅東征。與文武之業無異。而垂統千
 葉。一姓不替。足以眇視彼八百載。其德果不可測也。
 夫前王之親神器。崇神之防褻瀆。其意一也。而崇神
 厲精治民。不虛肇國之號。真可謂善繼祖德者也歟。
 孔子曰。務民之義。敬鬼神而遠之。故敬神無如務於
 民也。世之稱神道者。悠繆荒誕。而無益於民。皆崇神

之罪人也。吾嘗稱王業衰而神道興。何則是祖宗之
 事也。當王政盛時。誰敢騰之口舌。以樹私說哉。騰之
 口舌。以樹私說者。始於卜部兼俱之教。足利義尚。噫
 彼為何等時邪。宜乎出此無忌憚者也。

Vertical columns of text, mostly illegible due to fading and bleed-through from the reverse side.

垂仁天皇

誰 御間城 皇后在位九十九年 壽一

百三十九 葬 菅原伏見陵

元年壬辰春正月天皇即位。冬十月葬崇神天皇。

二年癸巳立狹穗姬為皇后。遷居纏向曰珠城宮。是歲

遣歸蕪那曷叱知厚賜任那主。新羅人途要奪之。二國

相仇怨始此。

三年甲午新羅王子天日槍歸化。賜邑于但馬

五年丙申狹穗彥友伏誅。狹穗彥皇后兄也。陰懷異圖。誘

后行逆。后告實於帝。帝謂非后罪。命將討狹穗彥。狹穗

彥入城拒守。后不忍坐視。兄死。抱皇子奔投城中。詔狹穗彥奉還。不奉詔。后使人奉皇子出城。而與兄同死。

十五年。丙午秋。立日葉酢媛為皇后。丹波道主王女。

二十五年。丙辰春。三月。遷天照大神席于伊勢度會。建齋宮于五十鈴川上。使皇女大和姬代豐鍬入姬奉齋焉。

二十七年。戊午始以兵器為祭幣。是歲。置屯倉于來目。

二十八年。癸亥皇后日葉酢媛崩。初帝母兄和彥命薨。以

近臣殉葬。帝聞其號泣聲。惻然詔禁殉死。至皇后崩。野

見宿禰奏請以土偶殉。帝嘉之。定為永制。宿禰賜姓土

部。世掌大裘。宿禰出雲人。有勇力。嘗受詔與力人當麻

蹶速角力勝之。朝廷有相撲儀。始此。

三十五年。丙寅令諸國開池溝八百餘所。以優灌溉。民賴

殷富。

三十七年。戊辰立皇三子大足彥尊為皇太子。賜弓矢於

皇長子五十瓊敷命。

九十九年。庚午秋七月。天皇崩。冬十二月。葬垂仁天皇。

賴襄曰。自神武一傳。而有手研耳之事。十傳而有狹

穗彥之友。皆變之大者。其得失之際。後王之所當鑒

也。

日本書紀卷之十一

東國通志

卷之十一

也。大凡人事莫重於繼續。而繼續原於婚姻。二者禍福之所由分也。匹夫之家。且然。況有國及天下者。不慎於此。莫以持先業。而保億兆焉也。所以修前史者。於立后建儲之事。必謹書之。夫綏靖之爲儲貳。既定於先皇在世之時矣。則手斫耳雖以庶兄有功伐。固不容覬覦。否則兄弟相殺。與玄武門喋血之禍。何以異哉。唯夫神武之慮。勝於唐高祖。是以綏靖無太宗之慙。雖綏靖之運謀決機。能濟大難。抑亦神武早爲之處置之所致也。狹穗彥身爲帝戚。敢圖反逆。蓋亦

有以致之。崇神遣將四道。大彥命居首焉。乃皇后之父也。豈賴其戚親。委以兵權邪。雖狹穗彥之資位不可考。而非有權力者。何遽萌此非望哉。其後若蘓我馬子。乃狹穗彥之志者也。及至藤原氏。世藉戚畹。專恣極矣。而未嘗至謀反逆者。雖名分大定。有異往昔。而亦不躬握兵權。故爾可不鑒哉。至皇后之抱皇子。爲質。不過計免兄歿已。而還質俱斃。雖其心可悲。要之非配至尊。母天下者之所當爲也。幸而垂仁不惑。使玉石共焚而不恤。使其惑而不能斷。叛臣將得其

計不亦危乎。

[Faint bleed-through text from the reverse side of the page]

景行天皇

諱大鸕彦忍代別尊垂仁第三子母日葉酢媛皇后在位六十年崩壽一百四

十三葬山邊道上陵

元年辛未秋七月天皇即位。居纏向曰日代宮。

二年壬申春立播磨稻日太本太郎姬為皇后。釋武彦女。

四年甲戌春行幸美濃。

十二年壬午秋七月筑紫熊襲反。八月天皇親征。行勦周

芳豐前賊。冬十月至日向起行宮。曰高屋宮。熊襲有二

女。或獻策誂之歸順。長女納款。誘官軍。殺熊襲帝。惡其

所為。誅之。以次女賜火國造。駐日向六年。筑紫悉平。乃

還。

二十五年。乙未遣武內宿禰。巡察東北諸國。還奏其地沃

壤。民俗勇悍。可收為朝廷用。

二十七年。丁酉筑紫又亂。命皇子日本武尊代征。召美

濃尾張射手從之。尊時年十六。變服親訶賊巢。窺賊酋

醉。手刺殺之。餘眾讐服。乃還。勦吉備難波賊。

四十年。庚戌東夷反。遣日本武尊征之。吉備武彥大伴武

日副焉。是歲封皇子大碓命於美濃。

四十三年。癸丑日本武尊平東夷而還。至伊勢。薨。初尊至

駿河。虜倭降。襲官軍。尊奮擊克之。遂自相模航海。抵上

總。轉入陸奧。蝦夷降附。還巡視上野信濃。使武彥分按

越國。會于美濃。平近江賊。獲病還。獻俘伊勢大廟。使武

彥奏捷京師。病篤薨。

五十一年。辛酉秋。初。天皇欲以日本武尊為儲。貳會其薨。

乃立其弟稚足彥尊為皇太子。是歲以蝦夷俘。分居

畿外播磨等五國。

五十二年。壬戌夏。皇后崩。秋立八坂入姬為皇后。八坂入

彥女。

五十二年癸亥帝東巡歷覽東海諸國還駐伊勢踰年乃

還還五十五年巳丑遣宗室彥狹島王都督東山道諸國途病

薨明年以其子御諸別王襲職討蝦夷未服者平之

五十七年丁卯令諸國興田部屯倉

五十八年戊辰行幸近江志賀號高元穗宮

六十年庚午冬十一月天皇崩於高元穗宮

賴襄曰我朝以武立國神武以還經數十世雖時有

變故靖難戡亂頃刻而辨天下不搖者非以兵權在

上綱維可挈故哉然皆係內變矣其有外叛始見於

景行云蓋雖神武能肇造中土東西諸道號令未周

自崇神已漸命將四出至此治熊襲則親將伐之何

者其事大也其事大則其用兵亦大大兵之權不可

委之臣下也及賊再燃難於再動兵則遣皇子代往

其慎也如此故至巡察東國雖初遣大臣至經略之

任亦任之皇子其意可以見已及至後世兵戎之事

委之有司雖公卿亦不甚恤之況於天子高拱深宮

曰賊何能為甚則不識將帥之面也而責其殞軀夷

日大文已

卷之一

十七

負天載

賊及於秦捷。又不時論賞。終之致大權下移。國勢一變。長不復於古。可勝歎哉。至景行之封皇子美濃。又以皇族管領東海。亦有深意存焉。夫以未服之國。其土沃兵強。不可不取為我資。而不可任之牧宰。亦非其所能任也。於是封建宗室。使自經紀之。使其力足以鎮撫於當時。而藩屏於異日。以制內外輕重之勢。可謂知大計矣。中古郡縣成制。雖以親王任國守。其人皆生長婦人手。粹姿弱質。足不履地。皆虛任遙領。遣介掾代往而已。是以本支益弱。天子孤立。使朝廷

大臣無所忌憚。未必不由此。獨後醍醐以諸皇子充將帥。得景行之遺意。而諸皇子亦有雄勇勝任者矣。然終不能復古者。豈其時已不可為耶。抑天子不能躬親勤勞。克有終始如景行也。

漢唐通考卷之六 漢唐通考卷之六 漢唐通考卷之六 漢唐通考卷之六 漢唐通考卷之六 漢唐通考卷之六 漢唐通考卷之六 漢唐通考卷之六 漢唐通考卷之六 漢唐通考卷之六

成務天皇

諱稚足彥。景行第四子。母八坂入姬皇。后。在位六十年。崩。壽一百七。葬大和狹

城廄
列陵

元年。辛未春正月。天皇即位于高穴穗宮。

二年。壬申冬十月。葬景行天皇。

三年。癸酉春。以武內宿禰為大臣。帝與宿禰同年生。自幼

相親善。景行帝嘗宴羣臣。帝與宿禰不至。問之。答曰。百

僚宴樂。宿衛不可不戒。景行嘉之。遂立為儲貳。以宿禰

為傳。至繼位。有此命。置大臣始此。

五年。乙亥詔界山河。分國縣。隨降陌。定邑里。國郡立造長。

縣邑置稻置東西曰日ヒタ縱南北曰日ヒヨ橫山陽曰影カク面山

陰曰影背ヒト

四十八年戊午立皇從子足仲彥為皇太子。

六十年庚午夏六月天皇崩。

辛未歲秋九月葬成務天皇。

仲哀天皇

諱足仲彥日本武尊第二子成務無子故立為嗣母兩道入姬在位九年崩壽

五十二葬河內長野陵

元年壬申春正月天皇即位冬十月以大伴武以為大

連與大臣並輔朝政置大連始此

二年癸酉春正月立氣長足姬為皇后氣長宿禰王女。

二月行幸越前角鹿皇后及羣臣從焉帝南至紀伊會

熊襲及親帥舟師征之遣使角鹿令皇后以下會於穴

門居豐浦行宮

八年己卯春進幸筑紫居香推行宮秋九月會羣臣議

進討皇后以為先征新羅則熊襲自服矣帝不從親戰

不克。

九年庚辰春二月天皇病崩于香推官皇后與諸大臣謀

秘不發喪令大連率羣臣守行宮而令武內宿禰密奉

喪殯于豐浦。終決策征新羅。修船艦弓弩。諭羣臣曰。此事不必諉之汝等。吾自當之。事成共其功。不成吾獨有罪。於是遣鴨別當熊襲。而自齋戒禱神祇。為男裝。誓師而發。冬十月。至新羅。新羅主波沙寐錦不意我大兵奄至。惶遽出降。后命納質子。申盟約。徵犒師金帛八十船。遂為歲貢定額。高麗百濟並望風歸款。乃置官司戍兵。凱旋。十一月。至筑紫。十二月。生皇子。名譽田別。初皇后有孕。征三韓而還。乃生。故稱胎中天皇。初景行帝身材長大。日本武尊仲哀皆類之。及皇子生。亦奇偉。腕肉突

起。似母后雄裝負鞆狀。古語謂鞆譽田。故名云。

前志記仲哀崩之際。多曖昧者。後世讀者。不免容疑於神功皇后云。賴襄曰。是不容疑者。吾深會其前後事跡。斷知其不容疑也。夫熊襲久雄。長西偏。以景行與日本武。前後討伐。而其蟠根餘孽。終不可拔者。蓋倚新羅為後援也。當時諸大臣。更事如武內者。必有建舍近擊遠之策者。皇后以有籌略。從軍與議。亦右其策。而仲哀銳意誅鋤。不聽而親戰。敗衄病創。創劇終崩。皇后恐諸軍沮喪。賊來乘之。大事去矣。是以與

腹心密謀。秘喪不發。留大連守行宮。如天子在狀。深溝高壘。相持不戰。而潛兵急發。以遂行前策。直擣巢窟。奪其倚據。然後熊襲果不攻而下矣。特以蹋海波赴未知之地。衆情所疑懼。故多方託之神明。曰。神告我以寶玉之國。帝不從。故暴殞。當相與勉往取之。皆鼓舞從兵之語耳。史氏從而實其事。皇張誇大。而後人不察。所以致紛紜也。胎中天皇之稱。已見民望所屬。雖有庶兄之乘。變圖自立。未幾就誅夷。攝政數十年。中外無異議。可知其事之暴白。當時厭人心。而何

必容疑於千載之下。

癸未歲春稱帝為皇太子。

己酉歲還新羅質子。

己未歲遣使於魏。

丁卯歲百濟新羅共入貢皇太后皇太子大喜曰是先

帝之所欲而不見也羣臣為之感動。

己巳歲先是新羅奪百濟貢物相易而獻敕逐新羅使

者遣使其國責問之至是遣荒田別等將兵援百濟討

新羅破之遂定任那七國加賜地於百濟。

丙戌歲遣使於魏。

己丑歲夏四月皇太后崩壽一百歲冬十月葬于狹城

盾列池上陵謚神功皇后。

元年庚寅春正月帝即位都輕島號豐明宮。

二年辛卯春立仲姬為皇后。

三年壬辰蝦夷入貢先是百濟枕流卒子阿花幼叔公辰

斯篡立是歲遣紀角平羣木菟等責問之國人殺辰斯

以謝角等立阿花而還。

五年甲午定諸國海人山守部。

七年丙申高麗百濟新羅任那並入貢令武內宿禰役韓

日本政記 卷之一
人穿池曰韓池。

九年。

戊戌

遣武內宿禰按察西海。其弟甘美ウマシ內宿禰ウチ讒其

密招三韓。據筑紫謀反。敕遣使案驗。有真根子。貌類武

內。自殺以免之。武內潛詣闕自明。敕面對質。甘美內伏

罪。特赦死一等。

十四年。

癸卯

秦主政苗裔在百濟者歸化。分置諸郡。使養

蚕造絹。賜姓秦氏。

十五年。

甲辰

先是。以百濟王阿花無禮。削其東韓地。阿花

懼。使其子阿直岐來朝謝罪。至此復來貢良馬。阿直岐

通經典。帝使皇子稚郎子師學焉。阿直岐ノキヒ薦其國秀

士王任。

十六年。

乙巳

王仁來。齋獻論語十卷。尋阿花卒。敕遣歸阿

直岐。繼位。復其削地。

賴襄曰。道一而已矣。道之在天下也。猶日月也。日月

者。天下之日月也。非一國所私有也。道亦然。父子君

臣夫婦。無國無之。而慈孝忠義。有別不雜。皆存於自

然。非有待於人作也。我邦列聖。保民如子。不讓堯舜

禹湯。其風俗尊君親上。相愛相養。又有過唐虞三代

芳澤

之民。則雖無經籍。其道固具在。特未有名而教之。曰
仁曰義者耳。譬若人家。同是一里也。而居之。有舊有
新。某巷陌。某井溝。皆有名目。記以帳簿。新者必問於
舊者而知之。舊者曰。是吾巷陌井溝也。可乎。今天下
之仁義也。儒者指而私之曰。是漢之道也。有稱國學
者。斥而外之。曰。是非我之道也。皆非也。道豈有彼此。
載之以文。彼較舊於我。彼來而貢之。我取而用之。與
釀冶織縫之工何異。載籍者。織縫釀冶也。而仁義者。
蠶也。桑也。麩米銅鐵也。以麩米銅鐵蠶桑。為自彼來。

者。儒者之見也。欲廢織縫釀冶者。國學者之說也。故
曰。皆非也。夫道一也。則學亦一也。寧有所謂國云者
乎。陋哉。且夫先王已取而用之。著為令典矣。而敢非
議之。是議先王之典者矣。而幸免於誅也。

驚馳至慟哭。羣臣遂勸進即位。

密告仁德天皇

諱大鷦鷯。應神第四子。母仲姬皇后。在位八十七年。崩。壽一百十。葬百舌鳥野。

四十一

陵。天武天皇。大山人。大山人。

元年

癸酉

春正月。天皇即位。武內宿禰為大臣。如故居。難

波。號高津宮。

二年

甲戌

春。立葛城盤之姬為皇后。葛城襲津彥女。

十年

壬午

修皇宮。初帝登高望。見人烟稀少。知民貧。乃痛

自節儉。宮室不聖。任其頽圯。悉除租稅。三年望見炊烟

盛起。喜語皇后曰。朕富矣。后曰。屋漏衣敝。何謂富乎。帝

曰。天之立君。為民也。民之富。乃朕之富也。臣民請輸稅

修宮。不聽。至是始科課役。修之。不日而成。

十一年

癸未

詔北河橫溢。下流不駛。每霖。海潮逆上。民苦

泥濘。宜鑿宮北地。為渠通海。以全田宅。又築茨田堤。是

歲。新羅人朝貢。因從是役。

十二年

甲申

秋。高麗入貢。獻鐵盾。鐵的。敕饗使者。令戶田

宿禰射鐵的。洞之。冬。穿粟隈渠。以溉山背田。

十三年

乙酉

置茨田屯倉。定春米部。

十七年

己丑

新羅不貢。遣使責問。乃貢絹物八十艘。

三十年壬寅秋皇后遊熊野帝徵八田媛納宮中皇后聞

恨之直赴山背筒城終焉

三十一年癸卯春立皇子去來穗別為皇太子

三十八年庚戌春立八田媛為皇后

五十三年乙丑新羅不貢遣田道將兵討之虜四邑民而

還

五十五年丁卯蝦夷反遣田道討之軍敗死之

六十二年甲戌始置冰室

六十五年丁丑遣難波根子武振熊勦飛彈山賊宿讎

七十八年庚寅大臣武內宿禰薨

八十七年己亥春正月天皇崩帝末年刑措二十餘歲及

崩民如喪父母皇太子初納羽田黑媛為妃太子之弟

仲皇子佯稱太子與姦事露仲畏罪反時太子既除喪

未即位仲舉兵圍宮皇太子方被酒卧諸大臣入告不

信扶上馬奔河內至埴生坂而醒入大和發當麻兵遣

弟瑞齒別皇子討仲瑞齒別恐事平後或被疑請與平

羣木菟借遂誘仲近臣刺領中刺殺仲木菟請而誅刺

領中太子乃還冬十月葬仁德天皇

賴襄曰。仁德之所以爲仁。可知已。仁德之言曰。天爲
民立君。君自儉以養民。民富則君富。大哉言乎。是我
列聖之所傳。而發之於帝。所以貽範萬孫也。六經所
訓百叟所傳。豈有以尚此哉。自是其後。循之者安。違
之者危。下至武門。一興一廢。無不由此者。大哉言乎。
有德者有言。因其言可以知其德矣。稚郎子之讓位。
亦知其德屬天下之望也。然讓之可也。而至於以讓
殺身。過斷髮文身之泰伯。可謂爲已甚者矣。遂致使
後世容疑其間。以爲或有希旨之臣。如羽父之請於

魯隱者。而抱焉而慟。又類宋太宗之哭德昭。豈仁德
之處兄弟。又有未盡其善者邪。可勝惜哉。世知仁德
之仁而已。當帝之時。有若戶田之接高麗使者。以弓
力折服其心。有若田道之討新羅。避堅攻瑕。仁者之
勇。足以使將帥馭夷狄。又可以見已。帝之德。過禹之
卑宮惡服。而不及湯之不邇聲色。有文王之無逸。而
無其儀寡妻。閨門不脩。子孫視儆。故繼續之際。有仲
皇子之亂。允恭安康之際。亦云危矣。反正之智。雄略
之武。屢足以靖其難。而雄略之失任那。亦由於好色。

夫以仁德之德。而一不慎焉。則貽禍後嗣如此。况不及仁德者。可不戒焉哉。

[Faint bleed-through text from the reverse side of the page]

日本政記卷之二

賴襄子成 著

履中天皇

諱去來穗別。仁德長子。母磐之姬皇后。在位六年。崩。壽不詳。葬百舌鳥。陵。

元年庚子春二月。天皇即位。都磐余。號稚櫻官。平群木

菟。蘓我滿智。物部伊管佛。葛城圓執政。

二年辛丑春。以皇弟瑞齒別為儲貳。生而駢齒。故名。

四年癸卯。始置史官。諸國記得失。通四方志。

六年乙巳春。立草香幡校。姬為皇后。始置藏職。因定藏

部。三月。天皇崩。冬十月。葬履中天皇。

反正天皇

諱瑞齒別。履中同母弟。在位六年。崩。壽未詳。葬百舌耳原陵。

元年丙午春正月。天皇即位。葛城圓執政如故。秋立津

野媛為皇夫人。又納其女弟媛木事女。冬遷都河

內丹比。號柴籬宮。

六年辛亥春正月。天皇崩。帝無嗣。群臣議迎皇弟雄朝津

間稚子宿禰立之。遜讓不許。群臣奉璽固請。

允恭天皇

諱雄朝津。間稚子宿禰。反正同母弟。在位四十二年。崩。壽未詳。葬河內長原陵。

元年壬子冬十二月。天皇即位于遠明日香宮。

二年癸丑春立忍坂大オホサカ中ナカ姬為皇后。稚野毛ワカノモ二フタ派皇子ミコ女。

三年甲寅帝有疾。徵鑿于新羅。瘳。厚賞遣歸。

四年乙卯詔定姓氏。帝憂姓氏混亂。會內外百官。誛盟。勿

得詐冒。

五年丙辰冬十一月。葬反正天皇。

八年己未納衣トナリ通トナリ姬為妃。妃皇后妹。帝聞其絕艷。召之。以

皇后不懌。乃處之於河內茅渟宮。數託游獵幸焉。

二十三年甲戌春。立皇長子木梨輕ナシカ為皇太子。

四十二年癸巳春正月。天皇崩。冬十月。葬允恭天皇。初皇

太子好色。通同母弟。時盛夏。帝御膳羹水。帝異之。命卜

焉。知有內亂。不忍罪太子。乃流皇女于伊豫。及帝崩。淫虐益甚。群臣不服。悉屬心於皇三子允穗。太子知之。聚兵欲襲殺允穗。允穗備兵自衛。太子慮不克。匿物部大前家。允穗從圍之。太子自殺。十二月。允穗即天皇位。遷居石上。號允穗宮。

安康天皇

諱允穗。允恭第三子。母忍坂大中姬皇后。在位三年。為眉輪王所弒。年五十六。

葬菅原伏見野中陵。

二年

乙未以中蒂姬為皇后。初帝欲為母弟大泊瀨聘大

草香皇子女幡梭。使根使主諭旨。大草香大喜。獻珠纒

為信根使主私珠纒不進。詐奏大草香拒命詞意。佞嫵狀。帝大怒。遣兵殺之。其臣日香蚊死之。取幡梭配大泊瀨。又取其妻中蒂姬為妃。遂為皇后。

三年

丙申秋八月。天皇幸山宮。暴崩。初皇后為大草香妃。

生眉輪王。及入宮。從養官中。帝在山宮閣上。謂后曰。朕雖愛汝。獨眉輪介於心耳。眉輪時已七歲。戲閣下。聽之。伺帝醉卧。刺而弒之。大泊瀨皇子聞變。疑諸兄所為。即擐甲執兵。馳至。逼母兄八鈞。白彦問故。不答。大泊瀨拔刀斫之。又問次兄境黑彦。又不答。亦欲殺之。黑彦俱與

眉輪亡。匿大臣葛城圓第。大泊瀨圍之。第焚之。誅眉輪。殺黑彥。又殺市邊押磐御馬二皇子。市邊履中子。初帝立大泊瀨為嗣。又愛市邊欲立之。大泊瀨啣之。故殺之。冬十一月。大泊瀨即天皇。位于泊瀨朝倉。遂都焉。

雄略天皇

諱大泊瀨。幼武。九恭第五子。安康同母弟。在位三十三年。崩。壽六十二。葬河內。

丹比高

元年丁酉春。立草香幡梭姬為皇后。冬。以平群真鳥為

大臣。大伴室屋物部目為大連。真鳥木菟子。室屋武以子也。

三年己亥秋八月。葬安康天皇。

六年壬寅令諸國植桑。救后妃躬桑。勸蚕事。是歲。吳人

來貢。

七年癸卯以吉備田狹為任那國司。又遣其子弟君伐新羅。田狹擔任那友。

八年甲辰高麗與新羅相攻。新羅乞接於任那日本府。府帥遣兵擊。大破高麗兵。

九年乙巳帝以新羅久不朝貢。欲親征之。不可。乃遣紀小弓。蘓我韓子。小鹿火等。將師代征。大破新羅。新羅王出

國都走聚餘衆復振。我將帥不和。軍失利。會小弓病卒。我軍引還。

十二年戊申始起樓閣。

十四年庚戌吳人來聘。貢吳織。漢織。先是。敕遣使索工。至

是帶來。根使主罪露伏誅。救雪大草香部冤。索日香。蚊子孫。旌其死義。

十八年甲寅遣物部菟代。目。勦伊勢賊。菟代逗留不進。目

奮戰獲其渠帥。救奪菟代采地。賜於目。

二十年丙辰高麗滅百濟。殺其王及王子。

二十一年丁巳詔立王弟汶洲為王。賜之久麻那利地。圖復其國。

二十二年戊午春立皇三子白髮為皇太子。秋遷丹波

豐受太神。祀於伊勢山田。曰外宮。

二十三年己未春百濟王汶洲卒。詔遣昆支王子末多為

王。賜兵器。發筑紫卒護送之。別遣舟師擊高麗。秋七

月。天皇崩。帝初生。神光滿殿。長而雄果。既定內難。峻刻

御下。喜殺。數游獵。親殺猛獸。群下不能倣者。誅之。喜怒

不測。至采女入官者。泣求免。嘗遣吉備田狹守任那。奪

其妻致田狹反。然性明決。時納善言。末年尤留心政治。第三皇子生而白髮。性仁愛。帝異重之。立為儲貳。帝大漸。召百僚與訣。殊詔大連大伴室屋及東漢掬輔弼太子。星川王田狹氏所生也。帝知其心懷悖逆。使善備之。既崩。星川王據大藏宮。反室屋掬奉太子。率兵圍宮。誅王母子。

清寧天皇

諱白髮。武廣國押稻日木根子。雄略第三子。母韓媛。大臣葛城圓女。在位五年。

崩。壽四十一。或云四十二。葬河內坂門原陵。

元年庚申春正月。天皇即位于甕栗宮。遂都焉。大臣平群

真鳥大連大伴室屋如故。冬十月。葬雄略天皇。

三年壬戌秋。遣臣連諸國巡察風俗。冬。詔罷獻狗馬器

玩。宴臣連賜綿帛。是歲夏。立履中天皇孫億計王為

皇太子。初。雄略帝害市邊皇子。誘與獵。射殺之。皇子有

二子。曰億計。曰弘計。帳內日下部使主與其子吾田彦

奉逃於播磨。縮見使主恐事顯。自縊歿。吾田彦終始從

二子。二子變名為縮見。屯倉首家。僮會播磨國司小楯

徵貢。宿首家弘計欲告實。伸屈億計以為不可。已而酒

酣。首命二子歌。弘計決意。因歌示意。小楯驚拜。命築宮

處之。因馳奏。帝喜曰。吾憂無子。此天賚也。乃遣小楯迎而立之。以弘計為皇子。

四年。癸亥春。宴海外諸蕃使於朝堂。前年入貢者也。秋

帝親錄囚徒。蝦夷隼人並內附。帝御射殿。敕百僚

及諸蕃使射。賜物有差。

五年。甲子春正月。天皇崩。皇太子讓位於弘計。弘計稱

先帝命不從。於是太子姑飯豐皇女垂簾聽政。冬十

一月。葬清寧天皇。飯豐薨。太子與群臣拜弘計勸進。

曰。微君決策。吾不至此。有功者宜享其祿。

顯宗天皇

諱來目稚子。稱弘計。履中孫。市邊皇子。母薨。在位三年。崩。壽三十八。或云

四十八。葬傍岳盤坂。邱陵。

元年。乙丑春正月。天皇即位於近飛鳥八鈞官。以大臣等

復固請。大臣平群真鳥。大連大伴室屋如故。以皇兄億

計王為儲君。立難波小野媛為皇后。邱稚子王女。

二月。詔索市邊皇子葬處。親幸近江蚊屋野。得之。改葬

焉。

三年。丁卯夏四月。天皇崩。帝久在民間。知百姓疾苦。及即

位。薄賦歛。恤貧窮。歲比稔。粟斛直銀錢一文。海內殷富。

仁賢天皇 號億計。諱大脚。顯宗同母兄。在位十一年。崩。壽五十一。或云五十四。葬埴生坂。

本陵

元年。戊辰春正月。天皇即位于石上廣高宮。二月。立春。

日大孃為皇后。雄略帝女。冬十月。葬顯宗天皇。

二年。己巳秋。皇太后崩。后嘗侍宴先帝。無禮於帝。及帝即位。懼自殺。

六年。癸酉遣使高麗求工匠。

七年。甲戌春立皇子小泊瀨為皇太子。

十一年。戊寅秋八月。天皇崩。帝聰敏仁恕。吏稱其職。民安。

其業。戶口滋殖。初顯宗即位。欲發雄畧陵。以報父仇。帝

諫曰。如先帝之恩。何乃止。冬十月。葬仁賢天皇。十

一月。皇太子誅平群真鳥。真鳥專政四朝。陰圖不軌。佯

稱為太子。築宮。遂自居焉。其子鮪。又無禮於太子。太子

夜幸大伴金村宅。發兵。要鮪於途。斃之。遂圍真鳥第。焚

殺之。十二月。皇太子即天皇。位于泊瀨。列城官。遂都

焉。以大伴金村為大連。

武烈天皇 諱小泊瀨。稚鸕鷀。仁賢子。母春日大孃。皇后。在位八年。崩。壽未詳。葬傍丘。盤。坏。

丘陵

元年。巳卯春。立春日。娘子為皇后。

六年。甲申百濟入貢。先是百濟王末多暴虐。國人弑之。立

其族斯麻。至是來貢。帝以其久闕貢。拘留使者。

七年。乙酉百濟更使其族斯我來貢。

八年。丙戌冬十二月。天皇崩。帝好刑名。日昃視朝。聽決訟

獄。善為鈎距。發奸擿伏。無所失。諸慘刑。必親臨視。至割

孕婦胎。解人指甲。使掘薯蕷。使人緣木。親射墜之。廣苑

圃。數游獵。縱酒漁色。橫征暴斂。天下苦之。

繼體天皇

諱男大迹。應神五世孫。父彥主人。母振媛。在位二十五年。崩。壽八十二。葬藍野。

陵

元年。丁亥春二月。天皇即位于山背樟葉宮。初應神帝四

世孫彥主人王。在近江三尾。納三國坂中井人女振媛。

為妃。生帝王薨。帝養於母家。及長。有大度。禮賢愛士。武

烈帝崩。無嗣。大連大伴金村與群臣議。求皇族。迎仲哀

帝。五世孫和彥王於丹波。和彥望見儀仗。惧而逃匿。是

歲正月。金村及大臣巨勢男人。大連物部鹿鹿火等。更

議迎帝於三國。帝據胡床。列臣僕見之。使者敬憚傾心。

帝猶豫未就道。會河內荒。籠者潛遣人。具白。臣連奉迎

無佗意。帝即發。至官即位。臣連如故。名荒籠賞之。三月立手白香媛為皇后。仁賢帝女。詔戒百僚及庶民。并力農桑。禁游手浮食。

二年^{戊子}冬十月。葬武烈天皇。

三年^{己丑}檢百濟民逃在內地及任那者。量歸百濟。尋賜

筑紫馬四十匹於百濟。

五年^{辛卯}遷居山背筒城。後遷弟國。終遷大和磐余。曰玉

穗官。

七年^{癸巳}夏徵五經博士段揚爾於百濟至。附奏伴跋國

奪已汶地。冬詔新羅伴跋使還之。立皇庶長子勾大

兄為皇太子。

十六年^{壬寅}梁使者司馬達來。

二十一年^{丁未}夏遣近江毛野將兵六萬赴任那。復新羅

侵地。筑紫國造磐井受新羅賂。據火豐二國。以遏王師。

秋以大連物部鹿鹿火為大將。赴援。聽假宜行事。

二十二年^{戊申}冬物部鹿鹿火與賊戰御井。大破之。誅磐

井。遣使新羅。新羅奉約。

二十三年^{己酉}任那王訴新羅背約。詔遣近江毛野和解

諸蕃。毛野綏馭失方。敕召還之。

賴襄曰。國朝之服三韓。洵不世之功也。然爾後我所
以爲務者。在於三韓。闕貢則不得不責。責而不服則
不得不伐。如騎虎之勢。不可中下。是以上古之史。三
韓之事。居半焉。當其時。蓋將卒疲於奔命。農民困於
糧餉。敝國內以事外夷。可知也。是豈爲計之得者哉。
是故日羅之答敏達帝也。論內外之本末。言戰守之
得失。有見於此爾。雖然。揆之時勢。有不可槩論者。當
神功應神之際。吾國風氣未全開。士女金帛之豐備。

或不及三韓。而兵卒之勇悍。則不啻過之。故吾用我
兵卒。而取彼之金帛。所取多而所用寡。已納其貢獻。
又役其人丁。故稱百濟爲內官家者。猶曰我外府也。
當是時。所失少而所得多。及至其後。我風氣已闢。凡
百民用無須於彼。而仍襲前代之故。則所得少而所
失多。復任那扶百濟。如旣富之家。而猶經紀舊屬之
小戶。其事雖義。其志雖殷。內自罷敝。而無益於彼。故
曰不可槩論也。雖然。當其初也。置府任那。譬使三韓。
易置百濟之主。如奕碁然。何其盛歟。而何脩以致之。

二年乙卯春大酺。冬十二月。天皇崩。帝有人君之量。在

位間。上下殷富。無嗣。群臣以皇弟武小廣為人爽朗謙

和宜。立。定議奉之。是月葬安閑天皇。

宣化天皇諱武小廣。國押磨。安閑同母弟。在位四年。崩。壽七十三。葬桃花鳥坂上陵。

元年丙辰春正月。天皇即位。遷居檜隈廬入野。二月。以

菰我稻目為大臣。三月。立橘仲姬為皇后。仁賢帝女。

夏。修諸國屯倉。備凶荒。秋。大連物部鹿火薨。

二年丁卯新羅侵任那。詔大連大伴金村遣其二子磐狹

手彦援之。磐留鎮筑紫。狹手彦赴任那府。

四年己未春二月。天皇崩。帝無嗣。群臣定議。迎立繼體帝

嫡子天國押開。冬十一月。葬宣化天皇。十二月。天

國押開即天皇位。

欽明天皇諱天國。押開。繼體嫡子。母手白媛。皇后。在位三十二年。崩。壽未詳。葬檜隈

坂合陵。

元年庚申春正月。立石姬為皇后。秋七月。遷居敷島。號

金刺官大連大伴金村大臣。菰我稻目並如故。以物部

尾輿為大連。是歲。高麗百濟新羅任那蝦夷隼人並

入貢。檢秦漢及諸蕃投化者七千餘戶。編貫諸國。

二年。辛酉詔任那與百濟謀復新羅侵地。

四年。癸亥百濟獻扶南貨財及人口。

七年。丙寅賜良馬戰船於百濟。

九年。戊辰高麗攻百濟。我遣兵援擊卻之。城得爾辛。

十二年。辛未賜麥種一千斛於百濟。百濟伐高麗復其侵

地。

十三年。壬申百濟獻佛像經論。大臣蕪我稻目奏請受之。

百濟附表稱述佛功德。帝下羣臣議。稻目請受而禮之。

物部尾輿中臣勝海同奏國家宗廟百神載在祀典。別

禮蕃神。恐有譴怒。帝乃賜佛像於稻目。稻目捨其向原

第奉之。是歲諸國大疫。尾輿等奏請燒寺沈佛像於堀

江。是歲百濟弃其平壤漢城。新羅入居之。

十四年。癸酉冬百濟醫卜曆筭等博士。遞番來我。且附送

藥物。

十五年。甲戌春立皇子淳中倉大珠敷為皇太子。秋遣

內臣援百濟伐新羅。拔函山城。初百濟王伐新羅復其

故地。漢城平壤新羅通謀高麗攻取之。百濟請援於我。

故有是役。

十六年。乙亥百濟王聖明為新羅所殺。王子餘昌遣其弟

惠來赴。

十七年。丙子發筑紫舟師。護送使者。遣筑紫大君率兵守

彌氏津。立餘昌。

二十二年。庚辰新羅使者入貢。班之百濟使人下。

二十三年。壬午春。新羅滅任那。毀我官府。秋。新羅貢調至

拘留之。以紀男麻呂為大將。率兵討新羅。破其軍。其別

將輕進失利。軍士伊企儺為虜。所擒誘降。不屈。罵虜而

死。以大伴狹手彥為大將軍。率兵數萬。援百濟。伐高

麗。大破之。入其都城。冬。新羅入貢。又拘留之。

三十一年。庚寅春。遣使新羅。詰其滅任那狀。夏四月。天

皇崩。帝有疾。召皇太子入卧内。執其手曰。朕欲征新羅

復任那。不果。汝繼朕志。帝性慈仁。新墾田。賑給貧民。立

為定制。以四月中巳日。祭加茂神武廟。已而有年。遂為

永制。秋九月。葬欽明天皇。

敏達天皇。諱淳中。倉大珠敷。欽明第二子。母石姬。皇后。在位十四年。崩。壽六十一。或云四

十八。葬河內磯長陵。

元年。壬辰夏四月。天皇即位于大井宮。以蕪我馬子為

日本政記 卷之二
大臣與大連物部守屋並執朝政。馬子稻日子守屋尾
興子也。

四年乙未春立廣媛為皇后。息長真手王女。冬皇后崩。

是歲遷居譯語田。曰幸玉宮。

五年丙申春立豐食炊屋媛為皇后。

九年庚子新羅貢調。卻不納。

十一年壬寅新羅貢調。卻不納。

十二年癸卯冬百濟使者德爾有罪伏誅。初我葦北國造

阿利斯登在任那府生子曰羅。居百濟。帝聞其才。救百

濟徵之。諮以討新羅復任那之策。日羅曰。服夷之道。在

培養國本。何必動凶器。事末節。為當今之計。上自臣連

二造國造伴造。下至小吏。節用薄歛。訓士教民。結以信義。二

年食足兵足。然後多造舟艦。列置海津。大張聲勢。使韓

人見之。乃遣才辯士使諸蕃。明示恩威。名其國王。國王

不來。名其太佐平王子。先服其心。而問其罪。百濟護送

官猜其言國陰事。留德爾刺殺之。勅收德爾。鞠問具服。

賜之日羅宗。俟誅之。

十四年乙巳春大疫。初蘓我馬子信佛。建寺塔第中。師高

麗僧慧俊及梁人司馬達及其女善信尼等設齋會物部守屋中臣勝海奏劾其信妖法惑民致崇請燒寺塔逐善信等馬子憂懼成疾懇請禱佛帝曰汝獨為之勿惑他人乃還與善信等馬子喜復精舍而深啣守屋等秋八月天皇崩九月立異母弟大兄皇子即天皇位母蘇我氏遷居磐余號池邊雙槻官

用明天皇 講櫛豐日欽明第四子母蘇我堅鹽媛大臣稻目女在位二年崩壽四十一或

云六十九葬磐余池上陵

元年丙午春立穴穗部媛為皇后夏五月誅三輪逆

二年丁未春帝病皇子厩戶侍側祈佛誦經帝因欲歸佛以其無例召羣臣議物部守屋中臣勝海曰舍國神而祈蕃神不可蘇我馬子曰宜從睿吉即延僧豐國入內厩戶握馬子手泣曰非大臣歸心福田誰成今日事馬子叩頭曰殿下務興佛法臣以死守之守屋睥睨二人意色俱惡厩戶謂左右曰大連昧因果之理禍今且至馬子遂與厩戶謀殺守屋守屋乃退居阿都備兵自衛厩戶先令舍人迹見赤擣伺間擊殺勝海夏四月帝崩繼嗣未定守屋欲立穴穗皇子馬子遣兵殺皇子遂

圍守屋澁川第。河守屋築稻城拒卻之時厩戸年十六束髮置四天王像于頂。與馬子整軍復進破之。赤擣射殺守屋。守屋衆潰。闔族亡。於是建寺安天王像。叔守屋田宅資財悉施捨焉。分田一萬頃。賞赤擣。秋七月葬用明天皇。八月馬子奏炊屋媛皇后立皇弟泊瀨部。即天皇位。母蘓我氏居倉梯官。

崇峻天皇

諱泊瀨部。欽明第十二子。母蘓我小姊君。堅鹽媛妹。在位五年。為蘓我馬子所

弒。年七十二。葬倉梯岡陵。

元年。戊申蘓我馬子為大臣如故。建法興寺。

二年。巳酉詔遣使觀察東北諸道。

四年。辛亥夏四月葬敏達天皇。冬詔遣紀男麻呂為大

將軍。將兵二萬屯筑紫。遣使於新羅。新羅行成。遂復任

那。

五年。壬子蘓我馬子驕暴益甚。帝疾之。謂厩戸皇子曰。馬

子內恣私欲。外飾佛法。朕不能堪。如何。答曰。陛下唯忍

耳。冬十月有獻山豬者。帝指謂左右曰。孰能所朕所

疾。如斫此豬頭。官女失寵者聞之。以告馬子。馬子惧。謀

先發厩戸居間。兩知其情。憂念累日。十一月乙巳。馬

日本政言卷之二
子使東漢駒弒帝於寢殿。事起不意。羣臣擾亂。馬子命殺數人。乃定。厩戶哭曰：是帝過去報也。是日。葬崇峻天皇。十二月。立皇女弟額田部。即天皇位。于豐浦宮。母蘓我氏。立厩戶爲皇太子。厚賞漢駒。漢駒負功不羈。通馬子女。馬子怒。縛漢駒庭樹。自射殺之。曰：是弒君之賊。吾爲行誅。厩戶聞之。曰：雖有此誅。蘓我氏弒君之名。千載不可雪也。然善遇馬子。不忤其意。

賴襄曰：儒學與佛說。皆自外國來者。無擇也。而佛說一人吾國。有好之崇之。以易君父者。何哉。儒學叙人

倫。平易無可喜。其文雖外來。而其實固在我。不如佛說之新異。宏濶誇大。足聳人聽也。吾嘗讀三韓之史。其君之惑於佛說。以致亂亡者。皆是。吾邦未至如彼也。而有酷肖焉者。夫人臣行弒逆。開闢以還。所無可謂天地之大變矣。而諉之過去之報。幾乎三綱淪而九法斁矣。厩戶智慧過絕人。姑爲太子。以屬人望。其志在異日。卽真。擅乎天下。而倚於馬子之勢。馬子與大連相軋。欲除之。而自逞。亦倚太子。以濟其姦。而皆藉於佛說。遂致誦咒。媿典禮。堂塔塗膏血。王業之衰。

大端在此。三善清行之所言。可以驗焉。雖然清行特言其費而已。不知其顛倒是非。混淆善惡。烈於洪水。猛獸之害。姦雄之人。每藉之以解其心。下及北條足利之崇禪教。莫非宗此旨也。我邦君臣之義。度越萬國。而西竺之說壞之。歸之於土灰沙塵而止焉。而開其端者。厩戶馬子也。可勝慨哉。千載之下。獨織田氏斷然不惑。庶幾匡正祖宗之國者矣。是以今之佛說。行於愚夫愚婦。而爲人上者之信之。不至如古昔之太甚。是我邦之幸也。焉知非祖宗佑之冥冥之際也。

耶。舊事之記。出於厩戶之手。蓋亦有錯亂事實。以資自僞者。不可不察也。

推古天皇
 諱豐食炊屋初稱額田部欽明第九女
 用明同母妹母菰我氏大臣稻目女在
 位三十六年崩壽七十五葬竹田陵
 秋九月改葬用明天皇皇太子建四天王寺于難波
 元年癸丑詔皇太子攝行萬機菰我馬子為大臣如故
 三年乙卯詔皇太子與諸蕃僧講論佛經于御前賜播磨
 水田一百町倍給東宮俸
 八年庚申新羅侵任那遣境部臣等將兵萬餘討新羅拔
 五城復侵地
 十年壬戌新羅復侵任那以來日皇子為征新羅將軍率

推古天皇

諱豐食炊屋初稱額田部欽明第九女用明同母妹母菰我氏大臣稻目女在

位三十六年崩壽七十五葬竹田陵

元年癸丑詔皇太子攝行萬機菰我馬子為大臣如故

秋九月改葬用明天皇皇太子建四天王寺于難波

三年乙卯詔皇太子與諸蕃僧講論佛經于御前賜播磨

水田一百町倍給東宮俸

八年庚申新羅侵任那遣境部臣等將兵萬餘討新羅拔

五城復侵地

十年壬戌新羅復侵任那以來日皇子為征新羅將軍率

日本書紀卷之二
東山御代
兵討新羅。

十一年。癸亥來目皇子至筑紫。病薨。詔當麻皇子代往。不

果行。

十二年。甲子春正月。始用曆日。賜冠位於羣臣。冠六品。曰

德仁禮信義智。各有大小。凡十二階。改制朝禮。頒憲法

十七條。

十三年。乙丑詔皇太子造銅繡夾六佛像各一。高麗獻黃

金三百兩。

十五年。丁卯遣大禮小野妹子於隋。

十六年。戊辰夏。隋使裴世清與來。秋。以妹子為大使。難

波雄成為小使。率學生高向玄理（玄理）南淵請安及僧旻等

與世清俱如隋。

十七年。己巳妹子等至。

二十六年。戊寅高麗朝貢。獻隋淨。

二十八年。庚辰敕皇太子大臣。蘇我馬子等。撰天皇紀。國

記。及臣連伴造國造等。百八十部。

二十九年。辛巳春。皇太子厩戶薨。謚曰聖德太子。所建寺。

四天王。法隆法興等。凡十一所。諸臣競倣之。有寺凡四

十六所僧尼凡一千三百八十餘人。

三十一年。癸未新羅復侵任那。遣大德境部雄麻呂等將

兵伐之。新羅降。是歲自春至秋霖雨大水五穀不登。

三十二年。甲申置僧正僧都檢校僧尼不法。

三十四年。丙戌大饑盜賊起。夏五月。蘇我馬子薨。六

月雪。以蘇我蝦夷為大臣。蝦夷馬子子。

三十六年。戊子春三月。天皇崩。秋九月。葬推古天皇。

蘇我蝦夷殺境部摩理勢。立田村皇子為嗣。帝臨崩。召

故皇太子子山背王囑後事。蝦夷矯遺詔欲立田村羣

臣莫敢異議。獨摩理勢不可。故殺之。

舒明天皇

諱息長足日廣額稱田村敏達孫父押

年崩壽四十。葬押坂陵。

元年。己丑春正月。天皇即位。蘇我蝦夷為大臣如故。

二年。庚寅春。立寶媛為皇后。冬。遷居飛鳥岡。號岡本宮。

是歲遣大仁犬上御田耜等於唐。

三年。辛卯百濟王義慈使其子豐璋來質於我。

四年。壬辰御田耜等至。唐使高表仁與來。

五年。癸巳表仁歸。遣吉士雄麻呂等送至對馬。

八年。丙申夏。岡本宮災。遷居田中宮。

九年。丁酉蝦夷反。以大仁上毛野形名爲將軍。討平之。

十二年。庚子大設齋會。講無量壽經于官中。是歲遷居

百濟宮。

十三年。辛丑冬十月。天皇崩。葬舒明天皇。

日本政記卷之二 終

東山御記

